**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初级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中学**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初级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中学拟对除政府采购以外的采购项目遴选招标代理机构，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选择，欢迎符合条件的各类单位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中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二）采购内容：遴选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授权委托范围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承担遴选人委托的货物与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二、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遴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企业自身编制的符合现行会计制度下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企业自身编制的符合现行会计制度下的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因国家保密规定不方便提供财务状况信息资料的，提供相关保密规定的证明材料及说明】；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书面声明（由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申请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2个月的，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新成立企业不满2个月的，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由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18〕7号）文件要求，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名录登记备案，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业务。

（三）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和违约行为导致被停业或限制投标的情形；供应商当前未出现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遴选。

（五）在昆明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评标场所，且开评标室具有电子评标室（政采云系统）、录音录像功能。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一）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有意参加本项目遴选的申请人请将：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的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的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的扫描件)、④联系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 Word 稿,于 2023 年 10 月 8日上午 9:0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00 截止,发送至邮箱： 2644214109@qq.com ，经遴选人审核通过后在邮箱回复确认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方可参加遴选会议。（未在规定时间提交资料，报名视为无效）：

**四、申请文件的组成：**

1.遴选报价一览表；

2.遴选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证明资料；

6.遴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8.场地设施情况；

9.遴选申请人类似服务项目情况一览表；

10.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申请文件格式自拟，但需包括以上内容不得缺少；

2.申请文件要求插入目录、页码，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牛皮纸袋密封包装，贴好封条，并在封条上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六、公告时间：2023年 10 月 8 日至2023年 10 月 11日**。

**七、递交报名文件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 10月 12 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

**七、现场递交报名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247号昆十中白塔校区达理楼7-26** 。

**八、递交报名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报名文件。

**九、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附件二。**

**十、遴选结果公示：**遴选结果在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初级中学、昆明市盘龙区白塔中学官网公示、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人：** 李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 15925221194 13888071944 0871-63316201